

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309440 號函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3 月 4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040500 號函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2 月 3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02888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昇本署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辦理之工程品質，激勵機關同仁及廠商工作士氣，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據本要點設置工程品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
 - (二)優良工程評選。
 - (三)優良設計評選。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襄理召集人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工程事務組組長兼任，推動評選相關事務，其餘再內聘委員三至五人，外聘委員六至九人；內聘委員由本署資深工程司擔任，外聘委員為具有工程經驗專業人士擔任，均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選聘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四、評選小組幕僚作業由工程事務組指派人員兼任，負責相關資料彙整、會議及勘查行程安排、紀錄與成績陳報等工作。
- 五、本小組開會或現場勘查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領隊，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之一人代理之，委員至少應有 1/2 以上出席。
- 六、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工程事務組彙整前一年各機關接受施工查核、工程督導成績及特殊表現，選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
 - (二)各機關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經濟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之平均分數，占百分

之五十。

2. 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由本署辦理督導：

(1) 工程督導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四十。

(2) 行政督導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十。

3. 無工程會及經濟部查核分數者，前述權重併入本署工程督導權重計算。

4. 特殊表現(加減總分之項目)：

(1) 前一年獲工程會金質獎、經濟部優質獎、勞動部金安獎機關，每項加 0.5 分。

(2) 前一屆獲選為優良工程或優良設計獎項機關，每項加 0.2 分。

(3) 全民督工處理時效逾時者，每件扣減 0.1 分。

(4) 標案管理系報填統逾時(每月 10 日)，每件扣減 0.1 分。

七、優良工程、優良設計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年初由召集人召開評選籌備會議，確認評選時程、評選項目及配分、評選方式等相關事宜。

(二) 工程事務組依據本要點及籌備會議決定，研擬評選計畫，陳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據以實施。

(三) 推薦作業：由機關依評選計畫規定之時程推薦優良工程、優良設計各一至二件，並檢送工程相關資料報本署參選。但已獲工程會評選為金質獎或經濟部評選為優質獎工程，不能再推薦參選。

(四) 初評作業：由工程事務組先行審查各機關所薦送工程案件是否符合參選資格，符合規定者進入初評會議，會議進行由受評機關簡報，評選委員依據簡報及工程相關資料評分，由委員依分數排序決定入圍工程之件數，辦理複評。

(五) 複評作業：由初評入圍機關進行複評簡報，評選委員針對複評簡報、書面資料及現場勘查結果評分。

八、由工程事務組提報前述評選結果於總評會議報告，確認得獎件數及名次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九、經核定工程品質績優機關、優良工程及優良設計承辦人員及廠商，本

署得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項。

建議各機關依評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勵如下：

(一)獲選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者，該機關首長及督導該業務主管記嘉獎一次、主辦課課長及推動相關業務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二次。

(二)獲選為優良工程、優良設計之主辦課課長最高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最高記功一次，並依獎項頒發等值獎品如下：

1. 第一名：1 名，8,000 元等值獎品。

2. 第二名：1 名，6,000 元等值獎品。

3. 第三名：1 名，5,000 元等值獎品。

4. 優選獎：2 名，3,000 元等值獎品。

前述獎項名額將依參選之件數調整，並於總評會議報告確認。

(三)獲選優良工程施工廠商頒發獎座一座。

十、外聘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雜費及獎項費用，由相關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或業務費項下支應。